

107 年度第 2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紀錄

壹、時間：107 年 9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經濟部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王次長美花

記錄：智慧局顧雨紘

肆、出席單位：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專題報告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報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推動情形。

農委會：站在文化尊重角度上，建議對於例如阿美族某一部落祭歌等傳統智慧創作，先進行文化資料保存，即便目前無法或無人申請，可完整保存以讓大眾得以了解其文化，各族各部落有重要文化創作應主動提出；再者建議原民會針對不易整合代表人之創作，由原民會先擔任代位權利人，後續再尋求適當整合之機制；最後建議未來衍生創作時，與傳統智慧創作之界線要如何釐清（如圖騰、意象、色調等），給予文化創作者合理之創新空間。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在傳智條例第 4 條規定，智慧創作應經主管機關認定並登記，始受本條例之保護，如果未申請之前有人使用是不受保護，必須要提出申請並選派代表人，惟選派代表人也是一個困難，因此會內曾討論，對於未提出申請或無法選派代表人的文化傳統智慧創作，先由本會來做保護。

（二）另外近期有發生文創業者把卑南族菱形圖紋放在商品

上，導致發生陳情抗議情事，因此本會已核發專用權的部分請大家至我們官網查看，這部分要特別注意，另外未受保護部分，如要使用也可詢問當地部落族人或重要人士，以避免發生族人陳情抗議之事情。

決 定：原創條例施行後，後續還有許多案子要審查，如有需要各單位協助，可以相互交流。

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報告我國與新南向國家智財交流。

決 定：智慧局辦理國際合作方面有相當經驗，透過研討會等方式也成功與幾個東南亞國家進行雙邊合作，我國在智慧財產權的審查及處理事情的方法也有值得他們學習之處，後續之國際交流請智慧局持續辦理。

柒、報告事項

案由一：確認 107 年度第 1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會議紀錄，報請公鑒。(經濟部提)

決 定：各機關無修正意見，紀錄確認。

案由二：107 年度第 1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經濟部提)

(一)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智財分署或法務部就臺美 IPR 執法合作備忘錄就侵權網站處理情形，提出說明。

法務部：本案係因美方有一侵權個案，侵害者屬我國廠商，因涉及個案內容爰不在會議上作詳細說明，但以此個案為基礎，我們已向美方說明我國商標、著作及

專利法對於侵權案件(其中專利法已除罪化)，有些屬告訴乃論之犯罪，在此前提下，如美方之被害人選擇在我國立案偵辦，可透過臺美互助協議中的情資交換方式，將犯罪資訊提供給我方，如相關侵權證據充分且我方有管轄權，又屬非告訴乃論，加上美方被害人也表明有告訴之意思，我們會將本案交由地檢署偵辦。反之，美方之被害人如一開始就在該國立案追查，就會影響到我方管轄權及相關證據之取得，因此美方如要我們可具體成案，就需要美方提供更多的證據，這是當天會議大致上我方與美方說明偵辦案件之相關說明。

智慧局：上週五臺美視訊會議就雙方執法人員如何合作查緝侵權網站與法務部及刑事警察局進行溝通，美方也說明希望未來臺灣成為亞洲地區打擊境外侵權網站的典範，當天會議美方舉例某一論壇網站，除了其伺服器設置在美國，其餘網站管理都是臺灣人在操作，從美方角度視之，他們會認為此論壇網站是臺灣的網站，未來雙方要如何查緝侵權網站之合作是一項很重要的議題，這項工作也會合併在臺美執法備忘錄上，因此未來此機制要如何進行，需要做一通盤規劃及設計。

決定：謝謝法務部的說明，美方一向很重視臺美的執法合作，美方想必也將持續關注具體個案如何進行(我

方立案或是透過司法互助)。未來也請智慧局全力支持臺美執法合作。

(二)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下次會議就「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目前審查之態樣及所遇到之困難，用實際案例提出報告。

決 定：已提出專題報告，洽悉。

(三)請智慧局就 OTT 業者所建議增訂之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修正條文研議進度，提出說明。

決 定：近來坊間有業者販售影音機上盒主打免年費無限看或一定期間後不必再付費，由於機上盒是一中介體(軟體)去連結侵權影音，而且是軟體方式而非傳統下載侵權影音方式，這部分可否主張侵害著作權，涉及舉證問題，不易依現行規定主張權利，因此智慧局協助權利人團體訂定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修正條文，讓執法機關日後對於此類侵權案件可據以偵辦，這部分也請智慧局持續追蹤修法進度。

(四)請智慧局就網路授權機制在國際上之發展現況及是否影響我國之商業模式，適時提出報告。

智慧局：廣播、電視電台也需要向集管團體取得授權，但利用情形不一，故雙方就費率部分會進行個別協商，因此比較不適合線上授權。目前先力推的是卡拉 OK 伴唱機、店面等授權，此類費率比較固

定也比較適合線上授權。至於其它利用類型之授權，將視後續情形再來推動。

決定：有關利用網路授權機制部分，未來如有具體成效，請智慧局適時提出報告。

(五)請智慧局於下次會議就與新南向國家交流方面，提出報告。

決定：已提出專題報告，洽悉。

案由三：有關 107 年「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1-6 月執行成果，報請公鑒。(經濟部提)

一、提升企業研發創新能量方面

決定：建立完善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一直是我們努力的目標，也感謝各機關持續進行相關工作。另外像是智慧局已完成癌症治療、車聯網及金融科技專利發展趨勢研析報告，技術處也在 Fintech(區塊鏈技術與應用)等領域著墨，國營會也彙整各國營事業對於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未來可思考如何加強擴散成果，並適時借鏡相互作法。

二、建立符合國內環境與國際規範之智慧財產權法制方面

智慧局：對於日本區塊鏈應用於著作權發展情形，補充說明如下：

(一)對於區塊鏈的技術，日本專家認為有「提高權利資訊及著作利用情形的透明度」及「簡化使用報酬收受及分配」之特性，但是區塊鏈屬於新興科技技術，因此目前在日本相關業者的應用也僅於權利資訊管理部

分。

(二)除此之外，區塊鏈應用於著作權管理、授權等方面仍處於實驗階段，如實際應用在交易部分，虛擬貨幣所占的角色就非常重要，因此，日本除權利資訊管理外，2017年針對虛擬貨幣立法規範，目前已有數位內容產業業者(如ASOBI MARKET二手書平臺)積極投入應用區塊鏈交易。

(三)再者，日本政府已針對此應用可行性進行委託研究，其中與著作權比較有關的是音樂部分，因為音樂具有「權利分散-需要有明確的權利資訊」及「利用情形-牽涉到權利金的計算」，另鑑於目前主流音樂已有成熟的授權市場，因此建議以獨立音樂及業餘創作人作為實務上優先推行運用區塊鏈進行權利管理的對象。

決 定：

(一)在修法部分，行政院賴院長也特別指示配合「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之相關法案一定要納為優先法案，另外營業秘密法秘保令、著作權修正法案也是關注的焦點，請智慧局持續推動相關法案修法工作。

(二)至於區塊鏈應用於著作權發展情形，請智慧局持續蒐集各國相關資訊，未來如有新的運用，適時分享心得供各單位參考。

三、有效查緝仿冒盜版及強化營業秘密保護體制方面

保二總隊：

(一)鑒於目前月報表未依侵權案件類別分類，例如目前受矚目之數位影音匯流侵權案件，和網拍盜版貼圖案件，所需偵辦能量及侵權市值有極大差異，但統計時並無差別，恐無法完整呈現案件異同，爰建請特別劃分侵權案件類別，並新增查扣物品數，以突顯偵辦侵權案件成效、真實呈現查緝能量，並使各權利人團體瞭解現行侵權案件偵辦方向及重點。本總隊將於會後提供擬修正之統計表供參。

(二)另在店面侵權案件攀升部分，係因三星、蘋果等公司大幅針對手機通訊業者之侵權商品提告，導致店面查緝侵權案件提高。

內政部警政署：有關查緝校園非法影印教科書侵權金額升高部分，係保二總隊對補習班等業者侵權之金額併計緣故，今(107)年下半年查緝時將聚焦於校園周遭非法影印店之統計。

教育部：經內政部警政署說明後，可以了解侵權行為以補習班及校園外影印為主，非屬校園內發生之行為，相關數據可否更新釐清，以免對本部及學校相關教育人員士氣造成打擊。

主席：107年1月至6月法務部調查局偵辦移送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計26案，查獲侵權金額高達新臺幣738億

8,185 萬 2,778 元，請問這數據是否無誤？

法務部調查局：因為營業秘密具高度的專業性，其受侵害金額，不像商標、著作權有市場價值可據以估算，執法人員無法自行估算，統計的金額多半是以提告廠商填寫釋明事項表時，自行計算之金額。尤其偵辦移送的案件中，有許多都是屬於半導體公司，案關營業秘密的研發成本，單一個案即可高達數十或數百億元。目前呈現的侵權金額統計數據，是依所有權人提出之資料統計結果。

決 定：有關查緝校園非法影印教科書侵權金額係併計補習班及相關光碟業者所致，請智慧局會後就查緝校園非法影印教科書侵權統計方式與內政部警政署再作討論。

四、落實邊境管制方面：

財政部關務署：106 年 1 月至 6 月查獲侵害商標權貨物件數高達 19 萬餘件之原因，係當年 1 月高雄關查獲仿冒汽車零件 1 批，侵權物品數量高達 13 萬餘件；今年 1 月至 6 月之報運貨物出口侵權案件，係由臺中關查獲之仿冒文具、玩具；另因金冠商標爭議(小海螺藍芽喇叭)，亦使今年上半年度查獲透過國際快遞侵權案件偏多。

決 定：感謝財政部關務署說明，並請於下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就海關智慧財產權邊境執法之議題進行專題報告。

五、健全網路著作權保護及合法利用機制方面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今年1月至6月本處稽查4個機關並無發現未合法使用軟體情事，惟截至9月3日止，稽查13家機關過程中，確有發現疑慮，但因為年度稽查作業尚未完成，因此最後結果俟完成所有機關稽查後會呈現在我們的工作報告中。

決 定：感謝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的努力，107年度相關檢核情形，請於下次會議提出專題報告。

六、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方面

決 定：洽悉。

七、提升執法人員專業知能方面

決 定：洽悉。

八、加強智慧財產權教育與宣傳

決 定：洽悉。

九、強化國際交流合作及海外智慧財產權保護方面

決 定：洽悉。

捌、討論事項

案由：針對如何避免政府機關投置廣告於盜版網站及製作文宣、辦理活動時侵害他人著作權一案，謹提請討論。（智慧局提

)

智慧局：有關本案部分，簡要說明如下：

(一)近年來，權利人團體發現部分政府機關所刊登之廣告出現於盜版侵權網站上，除助長盜版網站外，更損及政府多年建立及維護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形象，亦有危及國內文化產業之虞。106年10月衛星公會指稱某部所屬機關將廣告刊登在「99酷播」侵權網站，智慧局獲知後立即通知該單位，該單位旋即請受委託廠商立即撤下刊登在「99酷播」之廣告。

(二)因境外重大侵權網站危害國內合法影音線上平台之權益甚鉅，智慧局早在105年底即開始推動勿在盜版網站投置廣告以阻斷其金流之措施，終於在106年8月促成由音樂、圖書、動漫和電影等權利人團體所組成之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TIPA)IWL (Infringing Website List, 下同)專案小組以及由影視產業權利人團體所組成之IWL台灣智慧財產維權聯盟，分別與台北市廣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TAAA)、台灣廣告主協會(TAA)正式簽署合作備忘錄，權利人團體提出侵權網站名單，送請TAAA、TAA等二協會函轉所屬廣告業會員自我約束，不將廣告投放至侵權網站。為避免政府機關將廣告投放於盜版網站損及政府形象，智慧局旋即於106年11月23日函知各機關應主動瞭解廣告投放之情形，並要求承包廣告投放之執行廠商，應避免投放廣告於盜版網站，以遏止盜版網站之孳長。

(三)107年7月TIPA發現某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的活動廣告投放於涉

及侵害著作權網站，智慧局獲知後，即通知該管理處立即撤下廣告，並要求委託廠商勿將廣告投放於TIPA提報之侵權網站。

(四)為提升各界對政府機關積極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形象，擬請各機關積極配合勿將廣告投放侵權盜版網站，欲了解侵權網站名單可逕洽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IWL專案小組、IWL台灣智慧財產維權聯盟以及台北市廣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又各機關於製作宣導文宣與辦理各類活動時，亦時有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情形發生，例如近年被媒體所披露部分縣市政府委外設計之歷史街區人孔蓋抄襲日本作家設計案，及建築設計案得標設計圖疑似抄襲外國學生作品等，故智慧局每年均主動針對政府機關辦理業務涉及之著作權問題辦理多場次之說明會(105年至107年已達30場次)，亦接受政府機關申請或邀請，提供客製化「著作權相關法令說明會」(今年截至目前已辦理超過40場次)，請各機關多加利用。

決 定：請各機關爾後在投放廣告時勿將廣告投放於侵權網站，在辦理(委外)相關活動或製作文宣時亦要注意著作權問題，以避免發生侵害著作權情事，如對於著作權之保護範疇有疑義時，可逕洽智慧局著作權組了解。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3時45分)